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348號

原告 賴晉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景霖間遷讓房屋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號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蔡政軒